

关于上海派森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上海派森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派森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派森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民生证券承担了本期辅导的主要工作，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成员减少 1 名，减少人员为时淑慧，本期辅导小组成员包括：田尚清、任永刚、李守民、丁祥、黄雄、刘佳夏、王雪敏，由田尚清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以上人员均为民生证券正式员工，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根据辅导计划，民生证券对上海派森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第一期）的辅导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辅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实务操作指导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人员就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的建立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等，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实务操作指导。

2、尽职调查和问题整改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人员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详尽的尽职调查，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安排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协商和诊断，研究并落实整改方案。

3、组织自学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人员向接受辅导的人员提供了辅导学习资料、法规汇编及中国证监会新股发行改革相关的保代培训记录，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开展自学活动。

4、专题讨论

辅导小组成员就辅导中发现的问题与派森诺的管理层进行了专题讨论。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针对辅导对象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为辅导对象制定辅导计划，辅导计划包括辅导的目的、要求、内容及实施方案，并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督促辅导对象实施辅导计划。

2、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核查辅导对象的运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5、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发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6、督促辅导对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

7、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8、与辅导对象聘请的会计师共同协助辅导对象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健全公司会计管理体系。

9、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10、规范辅导对象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辅导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参与了本期辅导工作，配合民生证券对辅导对象实施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过程中，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相关工作，启动了相关核查工作和完善工作，目前辅导工作仍按计划进

行中。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民生证券针对尽职调查中提出的规范运作的问题与辅导对象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财务部相关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讨论，继续进行各项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发现可能潜在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整改方案。

民生证券将继续督促完善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及制度建设，严格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规范，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辅导对象积极配合，完善了相关制度或着手解决存在的问题。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辅导小组成员包括：田尚清、任永刚、李守民、丁祥、黄雄、刘佳夏、王雪敏，由田尚清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以上人员均为民生证券正式员工，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将继续参与下期辅导工作，配合民生证券对辅导对象实施辅导工作。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项目组成员将对企业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主要针对历史沿革进行梳理，全面财务核查，对公司所处行业进行深入分析、了解。

1、在前期内部控制辅导的基础上，指导辅导对象对其人员、资产、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尚未完善的部分进行进一步规范。

2、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协调各中介机构，持续对公司开展法律、业务和财务调查，协助公司及时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

3、结合行业发展动态，与相关负责人员探讨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未来发展计划和募投项目的投资规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派森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田尚清

田尚清

丁祥

丁祥

王雪敏

王雪敏

任永刚

任永刚

黄雄

黄雄

李守民

李守民

刘佳夏

刘佳夏

